采购项目
委托采购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怀集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1JCZYB030

采购单位：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金尺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金尺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就怀集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1JCZYB030）（预算金额：90.100284 万元 ）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以 一般招标 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

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甲方应对评标（评审）过程、结果（公示前）保密。

7、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获得政府采购资质的代理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

施的工作，由本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事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甲方的监督下，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主单位所属的分中心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评审）报告。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成交）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三、代理费用

（一）、乙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向中标商（成交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采购项目完整全部采购流程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监督部分（采购办）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盖章）	乙方： 广东金尺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